

115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 二、申請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 三、申請條件：

學生本人及父母雙方或配偶之 114 年度家庭年所得(以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為準，非報稅資料)	
家庭年所得	申貸條件
120 萬元以下者	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全額。
超過120 萬元至 148 萬元者	1.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含)以上：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全額。
超過148 萬元者	1.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2.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學生負擔全額。 3.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3 名(含)以上：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負擔全額。
「兄弟姊妹」和「子女」定義說明：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 未成年應檢附戶籍謄本，成年在學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	

四、申請流程：

步驟一：學生到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進行申請作業

- 1.使用瀏覽器經由網際網路進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 2.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 3.註冊會員: 註冊為新會員，登打基本資料、設定密碼
- 4.學生登入: 以會員密碼登入
- 5.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 6.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步驟二：學生到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 1.對保期限: 115年8月1日（星期六）至9月30日（星期三）止
- 2.辦理地點: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簡易型分行及臺中國際機場分行除外)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未成年學生由全體監護人陪同(其中一位擔任保證人或另覓一位保證人)；已成年學生由保證人一人陪同，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 1.本網站填寫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 2.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3.註冊繳費通知書單。
- 4.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學生本人、父母或全體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5.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6.保證人非由父、母、監護人或配偶擔任者，應另檢附財力證明文件，例如：最近三個月內之在職證明（載有每月薪資）、最近六個月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申貸生活費生活費、海外研修費者，僅能辦理「臨櫃對保」，無前述情形者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完成申貸程序：

1. 臨櫃對保：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1) 本網站填寫列印本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2) 學生本人身分證、印章。
(3) 註冊繳費通知單、前次申貸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存執聯)。
(4) 對保手續費新台幣100元。
(5) 倘連帶保證人或個人、關係人資料異動或有申貸生活費、海外研修費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2. 線上申貸：學生本人以電腦或手機於本網站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再以本行晶片金融卡或以留存本行之手機門號為設定接收簡訊OTP(一次性動態密碼)驗證方式核驗身分，即可完成本學期之線上申貸(對保)程序，免收對保手續費。

步驟三：學生向學校註冊

- 1.學生持本行簽章之「就學貸款申請書／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送回學務處
- 2.學務處收到存執聯後，會請學生持影本至總務處出納組更改註冊單，學生再持修正後註冊單繳款。

步驟四：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

- 1.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學生家庭年收入。
- 2.合格者：學校匯整資料送臺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 3.不合格者：：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提醒：欲申請就學貸款者，收到註冊單請先不要繳費，並自行審查資格條件是否符合，再到台銀辦理(建議先打電話向台銀詢問辦理時間)，務必備妥相關資料，以免耽誤您的時間。